

非交易过户申请表

	申请转让方	受让方
交易账号		
基金账号		
客户名称		
证件类型		
证件号码		
地址/邮编		
法定代表人		
授权经办人（机构）		
经办人证件类型		
经办人证件号码		
联系电话		
转出方/转入方销售商代码		
转出方/转入方网点代码		
转出方申请过户基金代码		
转出方申请过户基金名称		
转出方申请过户数量（份）		
过户原因		

本人/机构（转让人全称）_____，由于上述过户原因，特向贵公司申请将本人/机构持有的上述基金转让与上述受让人/机构。本人/机构认可，以上非交易过户将依据相关《招募说明书》（《更新招募说明书》）、《基金合同》、《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的具体规定来执行，并自愿承担因办理上述手续而导致的后果和损失。

本次转让的基金份额若包含了已经公布尚未分配的基金收益，该收益归 ☐ 本人/机构 ☐ 受让人/机构所有。本项指定若与所转让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（《更新招募说明书》）、《基金合同》的具体规定不符的，以《招募说明书》（《更新招募说明书》）、《基金合同》的具体规定为准。

转让人/机构签名：_____ 转让机构章：_____
 签署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本人/机构（受让人全称）_____，由于上述过户原因，同意接受转让人/机构转让于本人/机构的上述基金以及基金收益的分配（如有）。本人/机构认可，以上过户将依据有关《招募说明书》（《更新招募说明书》）、《基金合同》、《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的具体规定来执行。

受让人/机构签名：_____ 受让机构章：_____
 签署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注意事项： 1、转让人/机构须携带相关司法、公证或相关过户文件原件和本本人/机构开户证件，填妥本申请表。
 2、受让人/机构必须事先已在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。
 3、转让人/机构若只转让部分基金单位，转让后的结存余额必须仍符合有关基金的最低投资限制；同样，受让人/机构也必须符合该基金的最低投资限制。

经办人：_____ 复核人：_____ 直销网点章：_____

非交易过户申请表

	申请转让方	受让方
交易账号		
基金账号		
客户名称		
证件类型		
证件号码		
地址/邮编		
法定代表人		
授权经办人（机构）		
经办人证件类型		
经办人证件号码		
联系电话		
转出方/转入方销售商代码		
转出方/转入方网点代码		
转出方申请过户基金代码		
转出方申请过户基金名称		
转出方申请过户数量（份）		
过户原因		

本人/机构（转让人全称）_____，由于上述过户原因，特向贵公司申请将本人/机构持有的上述基金转让与上述受让人/机构。本人/机构认可，以上非交易过户将依据相关《招募说明书》（《更新招募说明书》）、《基金合同》、《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的具体规定来执行，并自愿承担因办理上述手续而导致的后果和损失。

本次转让的基金份额若包含了已经公布尚未分配的基金收益，该收益归 ☐ 本人/机构 ☐ 受让人/机构所有。本项指定若与所转让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（《更新招募说明书》）、《基金合同》的具体规定不符的，以《招募说明书》（《更新招募说明书》）、《基金合同》的具体规定为准。

转让人/机构签名：_____ 转让机构章：_____
 签署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本人/机构（受让人全称）_____，由于上述过户原因，同意接受转让人/机构转让于本人/机构的上述基金以及基金收益的分配（如有）。本人/机构认可，以上过户将依据有关《招募说明书》（《更新招募说明书》）、《基金合同》、《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的具体规定来执行。

受让人/机构签名：_____ 受让机构章：_____
 签署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注意事项： 1、转让人/机构须携带相关司法、公证或相关过户文件原件和本本人/机构开户证件，填妥本申请表。
 2、受让人/机构必须事先已在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。
 3、转让人/机构若只转让部分基金单位，转让后的结存余额必须仍符合有关基金的最低投资限制；同样，受让人/机构也必须符合该基金的最低投资限制。

经办人：_____ 复核人：_____ 直销网点章：_____

非交易过户申请表

	申请转让方	承让方
交易账号		
基金账号		
客户名称		
证件类型		
证件号码		
地址/邮编		
法定代表人		
授权经办人（机构）		
经办人证件类型		
经办人证件号码		
联系电话		
转出方/转入方销售商代码		
转出方/转入方网点代码		
转出方申请过户基金代码		
转出方申请过户基金名称		
转出方申请过户数量（份）		
过户原因		

本人/机构（转让人全称）_____，由于上述过户原因，特向贵公司申请将本人/机构持有的上述基金转让与上述承让人/机构。本人/机构认可，以上非交易过户将依据相关《招募说明书》（《更新招募说明书》）、《基金合同》、《太平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的具体规定来执行，并自愿承担因办理上述手续而导致的后果和损失。

本次转让的基金份额若包含了已经公布尚未分配的基金收益，该收益归 ☐ 本人/机构 ☐ 承让人/机构所有。本项指定若与所转让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（《更新招募说明书》）、《基金合同》的具体规定不符的，以《招募说明书》（《更新招募说明书》）、《基金合同》的具体规定为准。

转让人/机构签名：_____ 转让机构章：_____
 签署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本人/机构（承让人全称）_____，由于上述过户原因，同意接受转让人/机构转让于本人/机构的上述基金以及基金收益的分配（如有）。本人/机构认可，以上过户将依据有关《招募说明书》（《更新招募说明书》）、《基金合同》、《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的具体规定来执行。

承让人/机构签名：_____ 承让机构章：_____
 签署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注意事项： 1、转让人/机构须携带相关司法、公证或相关过户文件原件和本入/机构开户证件，填妥本申请表。
 2、承让人/机构必须事先已在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。
 3、转让人/机构若只转让部分基金单位，转让后的结存余额必须仍符合有关基金的最低投资限制；同样，承让人/机构也必须符合该基金的最低投资限制。

经办人：

复核人：

直销网点章：